
股 本

本章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0,000,000股股份，包括30,510,000股內資股及19,49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於2021年10月11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編纂]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因此，[編纂]後，於悉數行使[編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後發行。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0,510,000	已發行內資股 ⁽¹⁾	[編纂]%
19,490,000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²⁾	[編纂]%
<u>[編纂]</u>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100.0%</u>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0,510,000	已發行內資股 ⁽¹⁾	[編纂]%
19,490,000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²⁾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現有股東，即天津澄方及天津合夥持有，並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下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2. 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現有股東，即栢天及嘉實物業持有，並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下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假設

本表格假設[編纂]已屬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維持的最低[編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持有三種類別股份：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非上市外資股可以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外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定或自然人士認購或於彼等之間[編纂]。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定或自然人士、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於彼等之間[編纂]。非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非中國法人或非中國自然人認購並於彼等之間[編纂]。我們必須就H股以港元支付所有股息、就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所有股息，以及就所有非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支付所有股息。

截至本文件日期，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非上市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編纂]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將為由我們現有四名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以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並非中國法例所獨有。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組織章程細則所用「非上市股份」一詞概無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抵觸及不一致。

我們的發起人（即天津澄方、天津合夥、栢天及嘉實物業）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現有50,000,000股股份（合共）。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於我們轉換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之日2020年12月17日起一年期間內不可售出。《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間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後，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以及就寄發予我們股東的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我們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獲收代理而言（均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提及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與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予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位(除就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就非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支付股息以及就H股以港元支付股息之外)。然而，非上市股份轉讓受限於中國法例可不時施加的相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概不建議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自本文件日期起六個月內與[編纂]同時配售證券。我們概無批准除[編纂]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三類股份，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成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僅於辦妥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便轉換程序可於因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而知會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後，即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事先[編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

股 本

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以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讓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意將所有或部分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